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文　件

巴扶领字〔2018〕55号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自治州扶贫办、财政局联合制定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8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办〔2015〕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巴党发〔2016〕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体制，构建州、县市分工明确、权责匹配的工作机制，依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扶领字〔2018〕1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扶贫资金是指包括中央、自治区、

自治州、县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行业扶贫资金、援疆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在内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类资金。扶贫项目是指扶贫资金投入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是指管理使用扶贫资金项目的州本级部门、县市财政部门、扶贫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和乡镇、村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政务公开栏和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扶贫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的制度。

第四条 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以外，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提高带贫减贫效果。

（二）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县市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通过便于群众知晓、理解和监督的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

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五条 公告公示应贯穿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对涉及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内容，要主动予以公开。

第二章 公告公示内容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及各项目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公开资金到账和下拨情况，公告内容主要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下拨情况等；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分别对上级下达资金计划及资金到账情况予以公开，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资金来源、资金规模等；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各支出方向对资金项目安排结果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受益农户、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

自治州、县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经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分别由本级财政、扶贫等部门根据职责公开。

第七条 扶贫小额信贷和扶贫贷款贴息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贴

息金额等情况，由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贷款金融机构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贷款贴息的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由县市扶贫部门和贷款金融机构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第八条 行业扶贫资金和援疆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行业扶贫资金和援疆资金的安排情况由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公告。使用行业扶贫资金和援疆扶贫资金实施的项目，由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第九条 脱贫攻坚规划。经自治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县市脱贫攻坚规划，由县市扶贫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条 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新扶领办发（2018）76号）等相关规定，实行村、乡、县公示。经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由县市扶贫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和完成情况。年度县市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经县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市项目主管部门予以公告；乡镇、村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

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每年12月10日前，县、乡镇、村分别对本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第三章 公示公告方式

第十三条 自治州和县市要及时将脱贫攻坚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向社会公开，在相应范围内采取分级分类方式进行。公开渠道要保持畅通、公开信息要长期有效、公开内容要随时可查。

自治州有关部门在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公开，公告公示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自治州、县市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扶贫专栏，便于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的正常开展。

项目批复后，县市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10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建设时间等。

项目启动后，项目实施单位在10日内在项目区（乡镇、村）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公告、公示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来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受益农户、主管部门监督投诉方式等。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在10日内在项目区（乡镇、村）通过公开栏（墙）、项目标志牌等将竣工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

以上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的公开公告公示需留存图片及影像资料。

第十四条 自治州和县市要及时将脱贫攻坚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等向社会公开。

公告公示工作由县市扶贫部门和乡镇共同组织实施，并将部门负责人、通讯方式、监督举报电话一并公布，受理并反馈社会各界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县市扶贫部门要按项目审批、启动、进展、竣工以简报形式定期向自治州扶贫办报告公告公示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实施公告公示要符合经济适用、清晰规范的要求，杜绝形象工程，严禁建设豪华公告、公示牌。

第四章　公告公示管理

第十六条　公告公示单位要公开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等，接受群众问题反馈。做好舆情处理工作，严肃对待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意见，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及时受理，认真核实，限期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性质和内容，县市、乡镇、村公开公告公示在相应范围内采取分级分类方式进行。

1．县市主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体进行公开公告公示，鼓励运用其他有效公告公示形式。

2．乡镇、村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大喇叭、周一升国旗宣讲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组织驻村工作队、基层干部进村入户开展宣传。

3．入户类项目要在受益贫困户家中明显位置长期公示（项目受益牌）；非入户类项目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4．基建类项目公示牌应在扶贫项目开工建设后设立公示牌，公开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地点、实施期限、资金构成及规模、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预期目标、受益贫困户、监督方式等。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访惠聚”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等监督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

第二十条 县市、乡镇、村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告公示档案。公告公示的内容、影像资料以及群众反馈和处理结果等要存入扶贫项目档案。到村到户到人项目公告公示，除在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外，还要在项目实施地所在村存档。

第二十一条 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或法人代表）、扶持对象、绩效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扶贫资金和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公告公示内容不全、不实、不规范的视情况扣分，对性质严重的、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送自治州扶贫办、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州扶贫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自治州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2.县市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3.县市、乡镇（实施单位）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4.行政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附件 1

自治州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根据《自治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细则（暂行）》有关规定，现将**年**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中央资金（文号）**万元

2.自治区资金（文号）**万元

3.地州市资金（文号）**万元

以上合计**万元。

二、分配原则

三、分配结果

中央、自治区到位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万元，拨付县市**万元。

自治州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共万元，经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拨付县市**万元。

四、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可作为附件）

**年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五、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 2

县市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年，上级下达县**资金**万元，按照**（县级项目批复文件），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相关文件），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

二是**；

三是**。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可作为附件）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3

县市、乡镇（实施单位）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资金项目由县**（单位）实施**个，涉及资金**万元，分别是**项目**万元、**项目**万元，现将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

1. 实施地点

2. 建设内容

3. 补助标准

4. 资金来源及规模（其中：财政资金**万元，自筹资金**万元，**资金**万元）

5. 实施期限

6. 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7. 绩效目标

8. 带贫减贫机制

二、项目**

. . . . . .

三、项目**

. . . . . .

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 4

行政村项目情况公告公示参考模板

项目是县**年**资金项目，为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

1. 项目名称

2. 投资规模及来源

3. 项目地点

4. 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5. 项目建设期限

6. 项目预期目标

7. 主管部门及责任人

8. 施工单位及责任人

9. 受益农户名单（可作为附件）

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